

2018/1/25

**鋒裕投顧與東方匯理投顧之合併，自 107 年 3 月 1 日起由鋒裕投顧擔任東方匯理長鷹系列及東方匯理系列基金之總代理人**

接獲鋒裕環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鋒裕投顧」）之通知，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43278 號函核准鋒裕投顧與東方匯理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方匯理投顧」)之合併案，且鋒裕投顧亦獲核准擔任東方匯理長鷹系列及東方匯理系列基金之總代理人，預計於 107 年 3 月 1 日生效(下稱「移轉生效日」)。

於移轉生效日後，鋒裕投顧將取代東方匯理投顧成為前揭境外基金之新任總代理人，東方匯理投顧擔任前揭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總代理人之職能自移轉生效日起移轉予鋒裕投顧。前揭基金投資人之權益不因移轉總代理人而受任何影響。

前述資訊之詳細內容請參閱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閱其公告內容。